

中共玉溪师范学院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玉师院党组〔2021〕5号

关于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 的实施方案

各二级党委：

根据中央、省委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学校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活动安排，我校将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活动主题：“下基层、办实事、解难题、惠师生”

二、参与范围：全校各二级党委、党支部、广大党员

三、活动内容及时间安排：

1. 察民情、访民意。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基层群众，面向服务对象全面征集意见和建议，聚焦群众反映的共性需求和存在的普

遍性问题，聚焦发展亟待解决的痛点难点问题，梳理和制定各二级党委关于党史学习教育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的实事清单（不少于10项），清单报送组织部综合科（一办209）。

时间：2021年4月30日前。

2. 广泛发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立足本职岗位为民服务，从最困难的群众入手，从最突出的问题抓起，从最现实的利益出发，切实解决基层的困难事、群众的烦心事，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时间：2021年11月15日前。

3. 各二级党委将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总结及相关材料上交组织部综合科（一办209）。

时间：2021年11月20日前。

四、活动要求：

1. **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二级党委要把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作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大事来抓，党委书记亲自抓，领导班子要深入基层调研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，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，既要立足单位和个人所能，又要确保师生真正所需，把实事办到群众的心坎上。

2. **加强监督检查。**组织部将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，对推进不力的单位、不办实事的党员予以通报批评，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不

担当、不作为的事件严肃问责。对效果好、影响大的实事及时向学校党史学习教育办公室推荐。

3. 加强舆论宣传。各二级党委要积极宣传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的典型事例、好举措、好成效，展示我校党史学习教育学习成果。



中共玉溪师范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2021年4月13日